

山东理工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研究生函〔2017〕35号

为培养和锻炼研究生干部队伍，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的学生管理和教学工作，培养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一、面向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各级研究生组织任职达半年以上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干部。

二、评选时间

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9月份进行。

三、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积极要求进步，崇尚科学，遵纪守法。

（二）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所担负的工作，成绩显著。

（三）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成绩突出，无不及格现象，综合考评成绩列班级（或学科领域）前30%。

（五）本学年内，未受到纪律处分。

四、评选比例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本研究生培养单位参评研究生数的5%左右。校、院（馆）研究生会干部评优不超过其研究生干部总数的20%。

五、评选程序

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干部评优工作由各单位组织评选，校级学生组织的研究生干部评优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评选。评选结果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六、表彰奖励

- (一) 学校向优秀学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 (二) 学校将优秀学生干部的有关证明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七、其他

(一) 在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

(二)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暂行办法》（研究生处函〔2008〕24号）同时废止。